

# 南阳考点 2020 年医师资格考试（西医类别、乡村全科）

## 现场确认通知

各位考生：

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减少报考人员聚集，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国家及省卫健委 2020 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现场审核有关要求，南阳市卫健委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南阳考点 2020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审核确认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材料审核及现场确认

1、各县（市）区考生的报名材料收缴初审由各县（市）区卫健委负责，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考生报名材料收缴初审由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每位考生上缴初审材料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卫健委、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确定。

2、各县（市）区卫健委、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初审通过后，将考生材料送至南阳市卫健委考试中心审核。

3、个人信息有错误需修改的，提前在《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上清楚标注正确信息。待考点资格审核通过后，考生携带身份证原件按预约时间到考试中心采集指纹、现场照相，并将打印的《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签字确认并再次认真核对，信息一经确认一律不得更改。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17 年第 01 号）文件规定，2017 年起已不再受理因考生信息填报错误导致的合格人员信息修改。如何预约信息采集时间详见附件 1。

### 二、具体时间安排

各县（市）区卫健委、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考点安排统一到南阳市卫健委考试中心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地址：市车站南路 1673 号，中达路与车站路十字路口向北 150 米路东；联系电话：63519629）。

南阳考点 2020 年医师资格报名资格审核预约时间安排表

序号	时 间	县、市、区
1	2020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审核 审核通过考生 9 日可以网上预约 10 日照相	市直医疗卫生机构
2	2020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审核 审核通过考生 9 日可以网上预约 10 日照相	市管医疗卫生机构
3	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审核 审核通过考生 10 日可以网上预约 11 日照相	方城县
4	2020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审核 审核通过考生 10 日可以网上预约 11 日照相	油田、官庄工区
5	2020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审核 审核通过考生 11 日可以网上预约 12 日照相	西峡县
6	2020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审核 审核通过考生 11 日可以网上预约 12 日照相	淅川县
7	2020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全天审核 审核通过 12 日考生可以网上预约 13 日照相	唐河县
8	2020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审核， 审核通过考生 13 日可以网上预约 14 日照相	镇平县

9	2020年4月12日星期日下午审核 审核通过考生13日可以网上预约14日照相	社旗县
10	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全天审核, 审核通过考生14日可以网上预约15日照相	邓州市
11	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全天审核 考生15日可以网上预约16日照相	宛城区
12	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审核 审核通过考生16日可以网上预约17日照相	内乡县
13	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审核 审核通过考生16日可以网上预约17日照相	南召县、鸭河工区
14	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全天审核 考生17日可以网上预约18日照相	卧龙区
15	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审核 审核通过考生18日可以网上预约19日照相	桐柏县
16	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审核 审核通过考生18日可以网上预约19日照相	新野县
17	2020年4月18日星期六上午审核 审核通过考生19日可以网上预约20日照相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
18	2020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审核 审核通过考生19日可以网上预约20日照相	处理遗留

### 三、老考生走简易程序报考，具体要求

1、未通过上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或医学综合笔试的考生，如报考信息没有任何变化，可在第二年现场确认时提交上一年度《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试用期考核证明》和身份证，并签署《医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简易程序知情承诺书》，不需再次提交毕业证书、学历认证报告等其他书面材料。

2、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生继续提供《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知情同意书》《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法定代表人责任承诺书》。

3、考生《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遗失、照片签字盖章不全、污损无法辨认、隔年使用等情况的不适用简易程序，仍按标准程序提交现场确认材料。

4、考生报考信息有变化而提交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交虚假报名材料。依据《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第七条第七款给予取消当年考试成绩，2年内不得报考处理。

### 四、2020年考生初审时提交材料及排列顺序

#### 1、报考临床助理执业医师：

- ①毕业证书；
- ②报名表；

- ③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网上学历证明须在5月30日前有效);
- ④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附件2);
- ⑤身份证复印件;
- ⑥2019年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附件6);
- ⑦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需要提供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⑧试用机构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 **2、临床助理执业医师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 ①助理执业证书(不得装订内页);
- ②助理资格证书(不得装订内页);
- ③毕业证书;
- ④报名表;
- ⑤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网上学历证明须在5月30日前有效);
- ⑥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附件3);
- ⑦身份证复印件;
- ⑧试用机构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说明:助理升执业年限要求见附件10

## **3、直接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 ①毕业证书;
- ②报名表;
- ③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网上学历证明须在5月30日前有效);
- ④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附件2);
- ⑤身份证复印件;
- ⑥2019年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附件6);
- ⑦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需要提供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⑧试用机构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 **4、口腔类考生提交材料同临床类考生**

所在试用医疗机构应设有口腔诊疗科目,所有医疗机构均需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请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放到最下方。

## **5、报考乡村全科助理执业医师需提交材料**

- ①身份证;
- ②毕业证书;
- ③学历证明/备案表/学历认证证书(网上学历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 ④报名成功通知单;
- ⑤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附件2);
- ⑥身份证复印件;
- ⑦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知情同意书(附件8);
- ⑧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法人责任承诺书(附件9)。

## 6、2020年应届毕业研究生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 ①学生证;
- ②第一学历证书;
- ③在读研究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④学校研究生处提供的名单中有本人信息;
- ⑤报名成功通知单;
- ⑥学校教学医院出具的实习证明(不得在非教学医院报名);
- ⑦学校研究生处出具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证明,非专业型研究生不得报考;
- ⑧《当年毕业医学专业研究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 ⑨身份证复印件;
- ⑩其他材料。注:须在2020年8月1日前到考点验证毕业证及学位证和毕业证学历证明。

## 7、个体诊所注册临床助理医师报考临床执业医师

- ①助理执业证书(不得装订内页);
  - ②助理资格证书(不得装订内页);
  - ③法定代表人医师资格证书;
  - ④法定代表人医师执业证书;
  - ⑤毕业证书;
  - ⑥报名表;
  - ⑦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附件3);
  - ⑧学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要求同前);
  - ⑨身份证复印件;
  - ⑩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 同一诊所多个助理医师报考的,材料应集中申报。

## 8、归国留学生报考

- ①毕业证书;
- ②学历认证报告;
- ③报名表;
- ④学校所在国医师考试机构出具的,该学校该专业毕业生可以在该国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证明;
- ⑤入学期间护照;
- ⑥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 ⑦身份证复印件;
- ⑧2019年毕业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 ⑨试用机构为二级或以下医疗机构的(含二级)需要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 ⑩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需要提供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四、简易程序报名提交材料及排列顺序

### 1、报考临床、口腔医师(含助理和执业)

- ①报名成功通知单;
- ②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 ③身份证复印件;

④上一年度《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和上一年度《试用期考核证明》；

⑤签署《医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简易程序知情承诺书》，不需再次提交毕业证书、学历认证报告等。

## 2、报考乡村全科助理执业医师另需提交材料

报考乡村全科助理医师资格考生继续提供《报考乡村全科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知情同意书》《乡村全科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法定代表人责任承诺书》。

注意事项：

①所有材料凡未注明复印件者，均要求原件；

②试用机构为二级以下（含二级）医疗机构，以及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均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并放在个人材料最后一张位置；

③所有材料向左上角对齐装订，请勿将信息页、证书姓名、照片等页装订在一起；

④所有原件照片加固钉牢，以免丢失，丢失概不负责；

⑤网上学历证明有效期须在5月30日前有效；

⑥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⑦五年制大专报考需要另提交报考知情同意书和承诺书；

⑧申请短线加试的考生另需提交短线加试申请表。

南阳市卫健委考试中心

2020年4月1日

附件 1

## 现场确认预约挂号系统使用说明

考生预约手机端入口：<http://phy.precare.cn/dist/index.html>

### 考生操作页面流程（使用考生入口）

#### 一、从登录到预约

1.根据给出的入口（<http://47.104.199.16:1688/dist/index.html>

）点击进入。填写信息，登录



**2.登录后，考生先核实信息，激活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激活



当前账号还未进行医考确认，请先确认相关信息后预约排号

姓名 王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编号

性别 男

报考类型 中医\_中西医结合\_执业助理医师

现场审核点 洛阳确认点

审核点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南区广达路118号盛云大

手机号 请输入手机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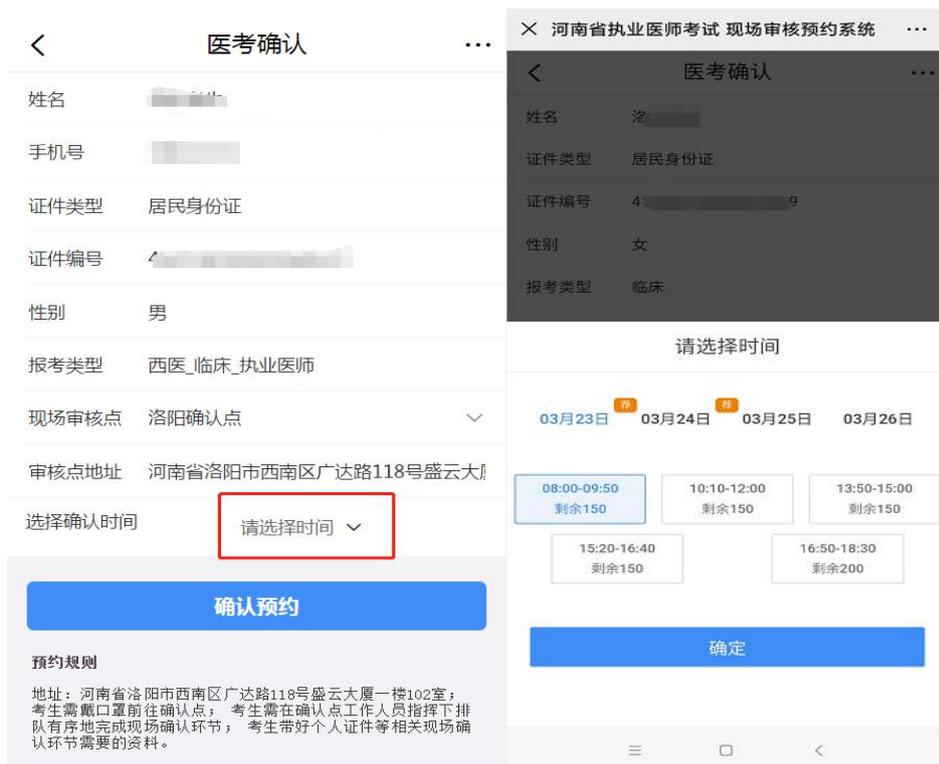
发送验证码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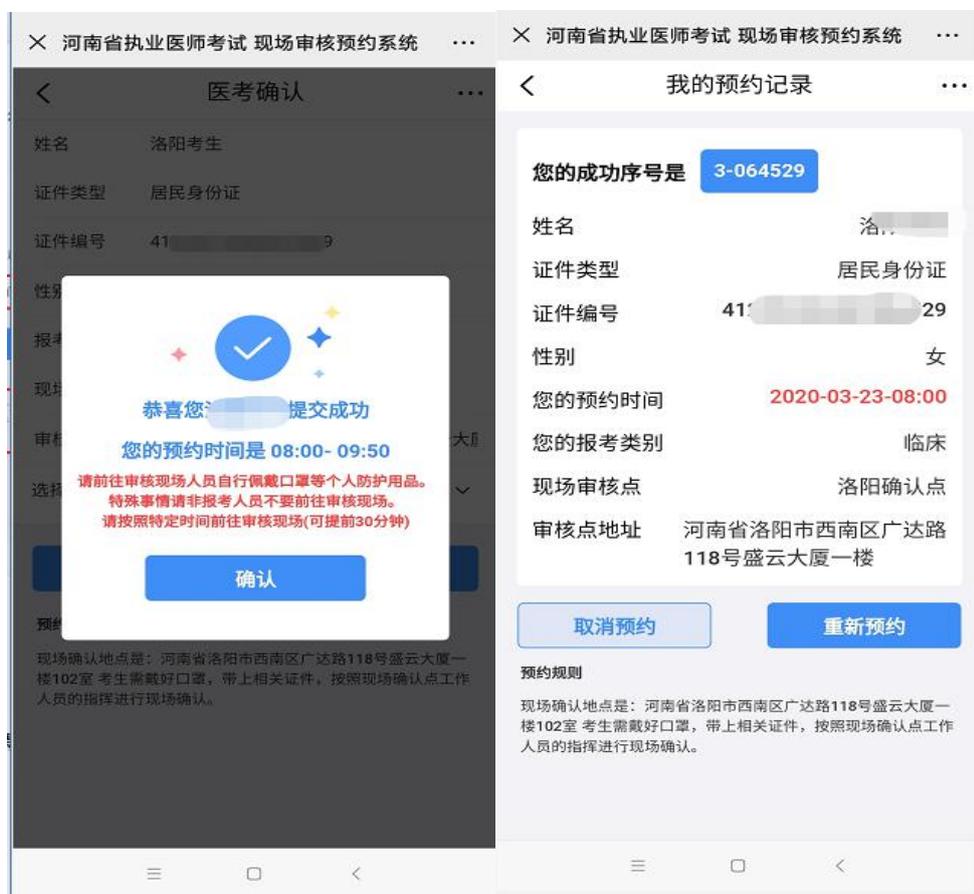
确认去预约

注：考生使用该系统时出现疑问请咨询当地卫健委负责人电话  
12345678900000

3.激活后，去预约。查看本审核点预约规则，点击选择时间，选择日期，选择时间，点击确定，确认预约。即可预约成功。



#### 4. 预约成功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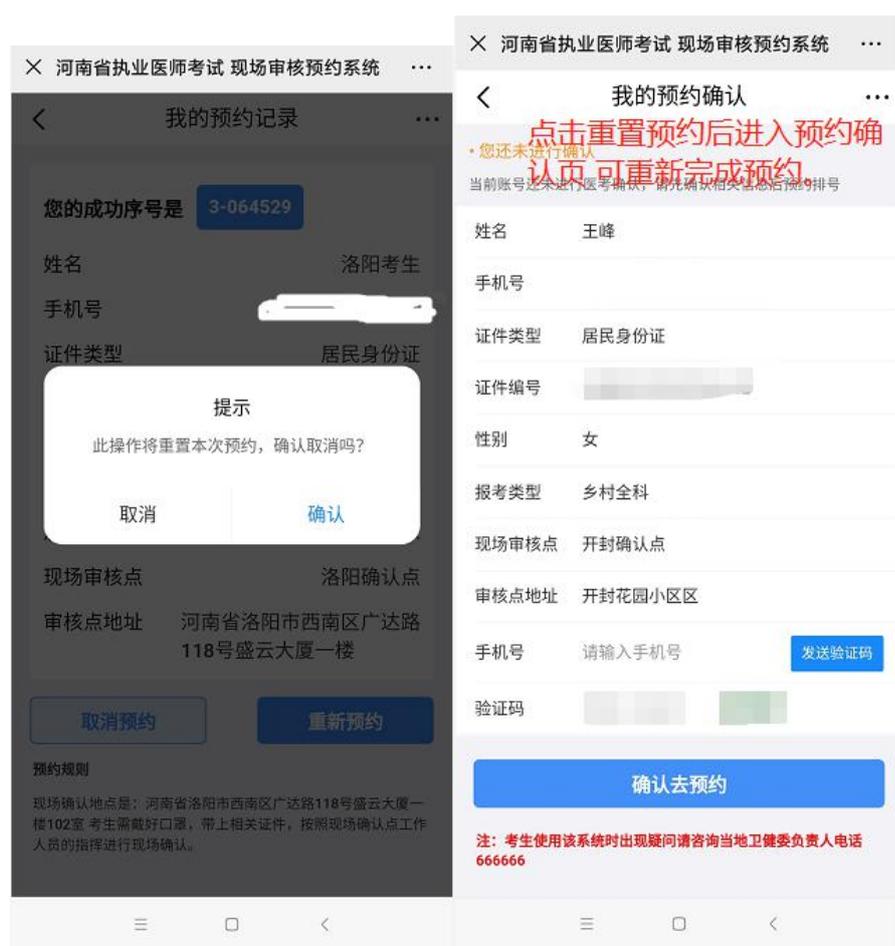
## 二、查看预约信息

1.考生预约成功后，点击预约成功页的确认按钮（如上图左），可看到预约记录，如上图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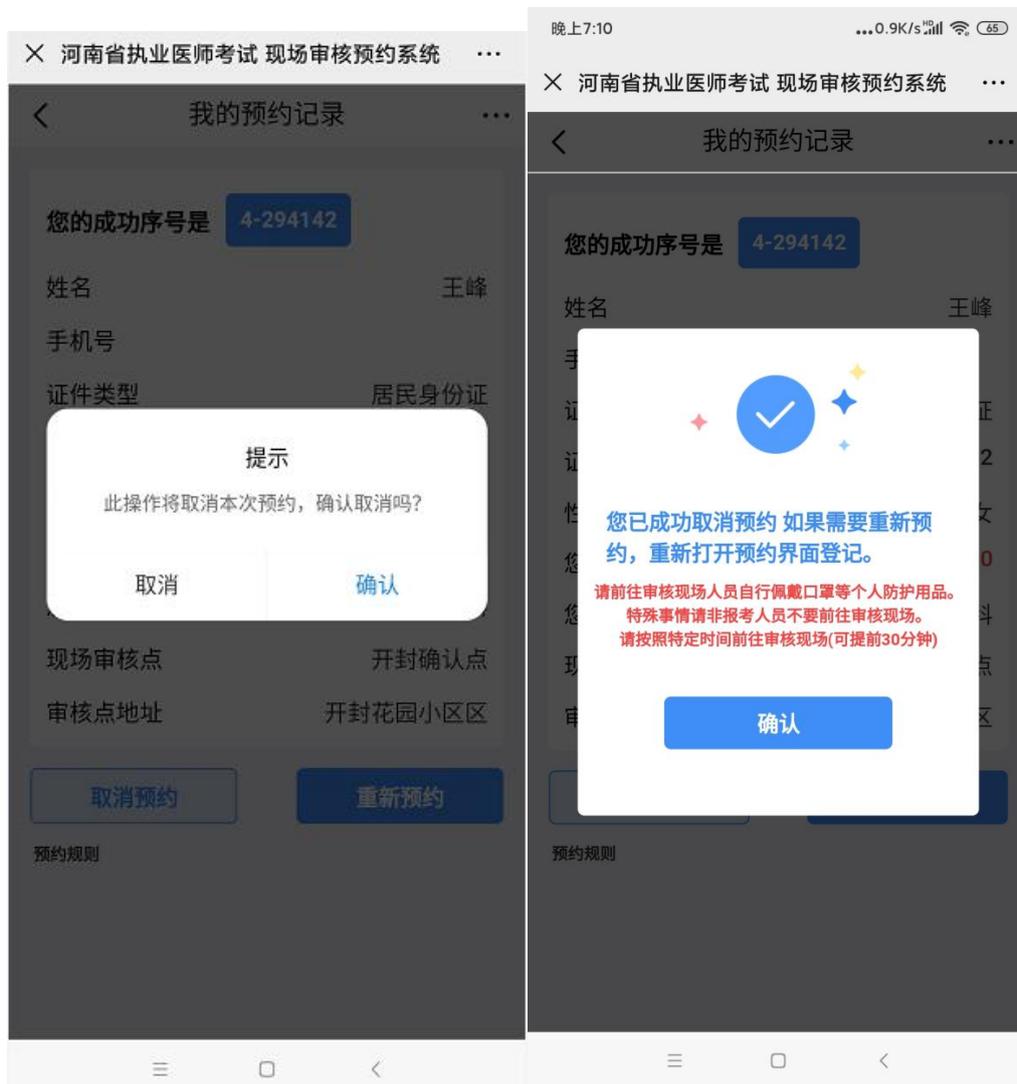
2.已预约过的考生登录该预约系统，可直接看到预约记录。如上图右。

## 三、取消预约、重新预约

1.考生在“我的预约记录页”（如上图右），点击重新预约，可重新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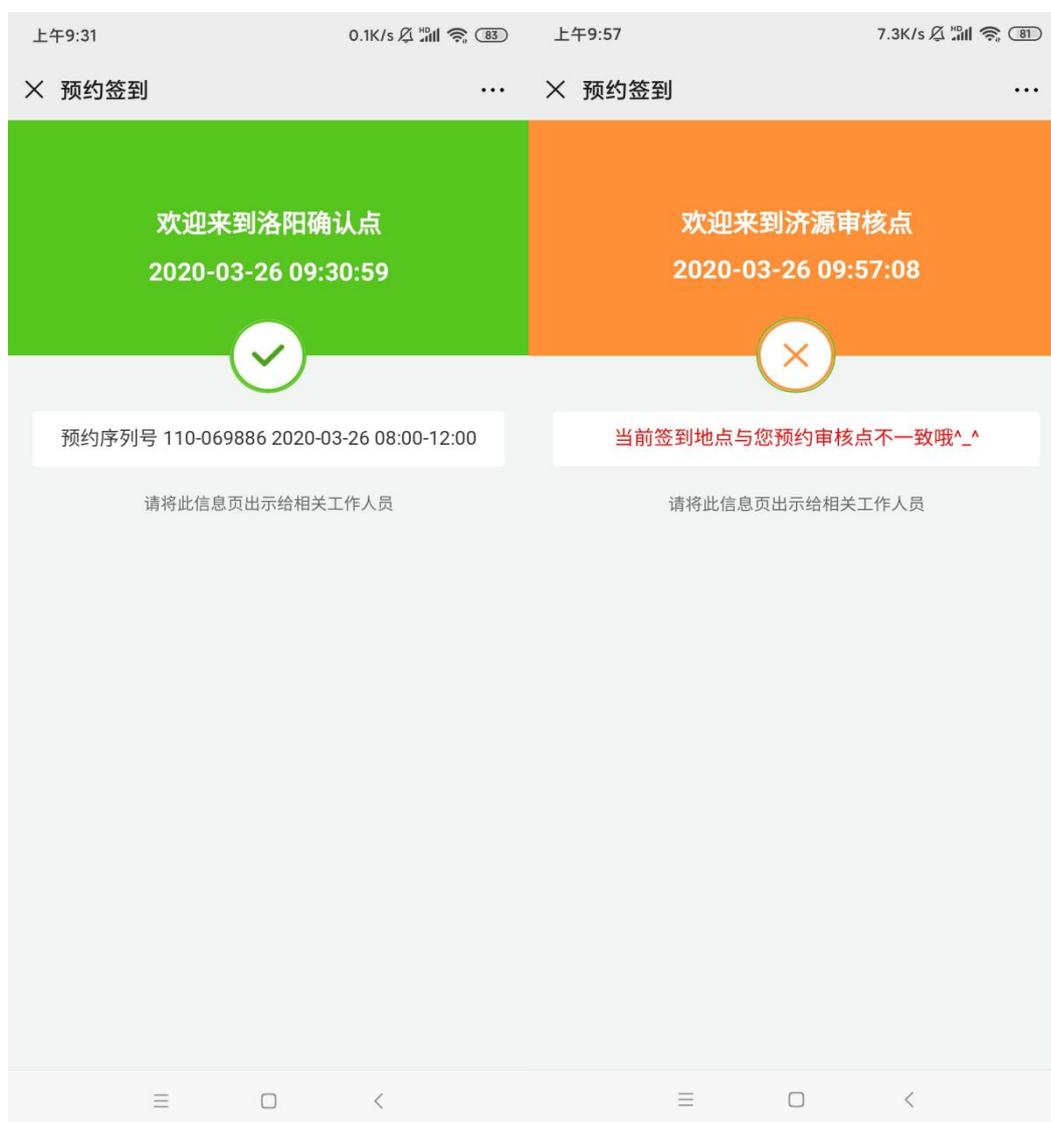
## 2.考生在“我的预约记录页”点击取消预约，可重新预约。



# 扫码签到流程

审核点管理员登录后台管理系统，在现场审核点管理-现场审核点列表，点击本审核点上的生成签到码按钮，即可生成。

**考生在现场用微信扫描签到码，可签到成功（如下左图）。**



**注意：考生预约的审核点与扫码签到的审核点不一致，不能签到成功（如上右图）。**

## 附件 2

##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所学专业		医学学历	
取得学历 年 月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证 件 有效期	
报考类别					
试用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 记 号		法人姓名		
试用起止 时 间	( ) 年 ( ) 月 至 ( ) 年 ( ) 月				
主 要 试 用 岗 位 ( 科 室 )	岗 位 ( 科 室 ) 名 称	带 教 老 师 评 价		带 教 老 师 医 师 执 业 证 书 号 码	带 教 老 师 签 字
		合 格	不 合 格		
试 用 机 构 考 核 意 见	<p>我单位承诺：本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合格 ( ) 不合格 (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p>				

- 注： 1. 带教老师对考生从岗位胜任力（如：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
2. 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
3. 本表栏目空间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 3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编号：（ ）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医学学历		所学专业		取得学历 年 月	
报考类别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证 件 有效期	
工作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 记 号			法人姓名	
工作起止 时 间	( ) 年 ( ) 月 至 ( ) 年 ( ) 月				
主 要 工 作 岗 位 ( 科 室 )	岗 位 ( 科 室 ) 名 称	带 教 老 师 评 价		带 教 执 业 医 师 执 业 证 书 号 码	带 教 老 师 签 字
		合 格	不 合 格		
工 作 机 构 考 核 意 见	我单位承诺：本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合格 ( ) 不合格 ( )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附件 5

当年毕业医学专业研究生  
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为学校\_\_\_\_\_a 专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并将于年月日毕业。

本人了解并清楚《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中关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其研究生学历不作为报考各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的规定。并承诺将于今年 8 月 1 日前，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或出具虚假证明，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理，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6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于 年 月 日毕业于 学  
校 专业。自 年 月起，在  
单位试用，至 年 月试用期将满一年。

本人承诺将于今年医学综合笔试前，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  
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理。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7

五年一贯制大专毕业生报名医师资格考试知情同意书

依据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要求（2014 版）：

（一）五年一贯制专业大专毕业生报考执业助理医师的，只能在乡镇卫生院进行试用。

（二）五年一贯制专业大专毕业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必须注册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执业，执业五年后可变更至县级医院。

（三）五年一贯制大专毕业生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执业满两年后，可以报考执业医师资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不限制注册地点。

以上内容已全部知晓，并认真执行。

报考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 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 知情同意书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20 年 01 号）有关要求：

（一）报考者需要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具备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中报考临床类别、中医类别或中西医结合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

（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限定在报名所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执业。

（三）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在学历和专业符合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报考临床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以上内容已全部知晓，并认真执行。

报考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法人责任承诺书

为加强本单位医师资格考试管理工作，落实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管理措施，确保考生报考条件真实有效，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通知》（豫卫医〔2018〕6号）有关要求，加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政策宣传和考生报名资格审查，遵守《医师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暂行规定（2014版）》要求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做好本单位参加乡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人员资格审核及出证工作。

二、经审核，特此证明我单位具备报名资格。  
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手写签字，请勿用章)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公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201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年限一览表

2020 年度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审核年限一览表

级 别	学 历	资 历
助理	中专学历	2019 年及以前毕业
	大专学历	2019 年及以前毕业
执业	本科学历	2019 年及以前毕业
	硕士学历	2019 年及以前毕业
	博士学历	2019 年及以前毕业
助理升执业	中专学历	2015 年取得助理医师资格，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
		2018 年 10 月 1 日后省内外迁入的注册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8 月应注册满 60 个月
	大专学历	2017 年取得助理医师资格，2018 年 10 月 1 日前注册
		2018 年 10 月 1 日后省内外迁入的注册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8 月应注册满 24 个月

注：1、取得助理资格证书后又上学取得的成人教育后学历可用作医师报考；

2、试用机构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须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

3、试用机构为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需要提供带教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4、要求所有复印件 A4 纸复印清晰。

### 考试承诺书(样本)

甲方： 单位

乙方： 考生

我是参加 2020 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已认真阅读《医师资格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考试规定，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平性，我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
2.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尊重每一位监考老师，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 树立与不良风气作斗争的勇气和决心，敢于检举揭发考试作弊行为。
4. 考后不散布、不传播考试试题，不参与网上不负责任的议论。
5. 严格遵守南阳考点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考生须知中所有规定。
6. 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有关法律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不替考、不携带手机、电子小橡皮等违禁物品进入考场，不做违规违纪之事。
7. 如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愿意接受取消本人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内考试报名资格、解聘、辞退等后果。（此项单位具体制定，要求必须执行）

甲方：（单位负责人）                      乙方：（考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

### 医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简易程序知情承诺书

我申请启用河南考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简易程序,并承诺本年度报考信息与去年相同无任何变化。

我承诺报考信息有变化而提交虚假承诺的,将接受取消当年考试成绩,2年内不得报考的处理。

考生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医师资格考试报考类别代码对照一览表  
( 西医类别 )

序号		类别	代码
1	执业	临床执业医师	110
2		口腔执业医师	120
3		公共卫生执业医师	130
4	助理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	210
5		口腔执业助理医师	220
6		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	230
7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216

